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同意聘任麻在生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查麻在生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提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公司前期已向会宁县帮扶工作项目、成县 5 个乡镇以及被录取到普通高校的困难家庭子女累计捐赠 471 万元。本次公司拟向庆阳市正宁县关中特区苏维埃政府纪念馆捐款 100 万元，用于开展红色教育和场馆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